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期

(总第51期)

(季刊)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安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4〕8号 -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4〕9号 - 12 -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24〕121号 - 40 -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24〕136 号..... - 58 -

【人事任免】

人 事 任 免..... - 60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安区推动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云安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

云安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27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4〕11号）精神，锚定市委“365”竞标争先体系攻坚发力和区委“426”跨越式发展攻坚战，把握重大发展机遇，奋力推动云安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和绿美云安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标准引领等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2027年，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二手车年交易量近稳步提升，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铝型材、机械、水泥、化工、石材加工、等传统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关键工序核心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大力推广“机器换人”，“点”上打造数控单元，率先在机械加工、建材、能源等

安全风险较高、作业环境较差的行业推广实施；“线”上进行自动化改造，率先在电子元器件生产等劳动密集型行业推广实施。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坚持分行业推进与梯次培育相结合，重点推动石材、化工等产业集群数字化升级，以生产装备数字化升级和信息系统综合集成为重点，每年建设一批智能工厂（车间），选树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推动现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不含矿山）和独立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推动安全生产、灾害事故救援等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推进老旧化工装置、消防基础设施优化升级。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施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耗、供热、灵活性改造，有效提升煤电机组清洁高效灵活发电水平。有序推进光伏发电设备改造升级和退役工作，提升装机容量、发电效率和经济性。加快实施城中村配电网和存量工业园区抄表到户改造升级，显著提升城中村区域供电质量。扎实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到2025年全面淘汰S9以下和运行年限超25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推动油气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建筑施工设备更新，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实施外墙、屋面和窗户等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改造升级，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配套设施更新升级，开展老旧小区及周边的道路、排水、照明、绿化、安防、垃圾分类、停车位、无障碍设施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督促更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电梯，支持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等数智化改造。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云安区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大建设改造污水管网力度。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燃气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加大供水水厂、管网和加压调蓄设施更新改造力度，强化雨水管网及窨井盖的破损修复和更新。开展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和清污分流、破损管网等改造修复，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升级。建设改造一批城市公厕。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电动化替代，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更新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能源汽车及电动三轮车，支持鼓励新能源营运货车的推广。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港口船舶岸电设施更新使用。加快推进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普通干线公路同步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具备条件的已建服务区逐步增设充电基础设施。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落实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扎实推进拖拉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因地制宜适度建设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设备、实验实训设备，多渠道补齐教育领域设备短板，支持以租赁形式更新设施设备。推动学校安全防范设施、教学仪器装备、校园图书馆、数字化基础环境等改造提升，加强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推进先进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统筹推进和督促指导我区职业院校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以市场化方式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支持文化旅游配套设施更新，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

（九）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进卫生健康领域设备设施迭代升级工作，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装备更新行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行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设施升级行动，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调整优化全市医疗机构病房床位结构配置，并配备较高舒适度和适老化的设施设备，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二、三人间病房占比80%以上。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结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改造要求，聚力发展数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提升医疗服务智能化水平，基本完成老旧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探索推进医疗装备产品“购买技术服务”和设备租赁等新模式。

三、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落实全国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加大对省市关于汽车以旧换新活动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动员辖区消费者广泛参与相关“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十一）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组织开展全区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并新购绿色智能低碳家电给予补贴。发动家电销售企业、金融机构多方参与，鼓励企业叠加让利支持，鼓励合理开发优惠利率、灵活分期等特色融资产品。鼓励企业创新家电产品消费新场景。落实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

（十二）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家居适老化改造，对购买绿色智能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智能家居产品给予补贴。鼓励家具、家装企业加强上下游合作联动，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鼓励企业推广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场景。

四、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落实《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地和分拣中心，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落实《云浮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发展“换新+回收”新模式，推动建设废旧家电等分拣中心。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优化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推进资质企业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处理渠道。支持打造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因地制宜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培育或引进服务便捷、规范高效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鼓励“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发展。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加快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提高再制造全过程溯源追踪的信息化水平和设备安全性能。培育一批前瞻性、示范性、引领性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发挥绿色制造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导向性作用。

（十六）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弃油脂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废弃物循环利用龙头企业。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化拆解监管。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

五、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严格执行水泥、化工等方面能耗、排放等相关标准，提升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标准。推动完善运输装备、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绿色建造等标准。严格执行企业对应行业的排放标准，推动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备的升级改造，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深入推进工业领域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

术和装备，争取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龙头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

（十八）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完善家电、家具、汽车等产品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制修订废旧家电、二手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旧动力电池、退役光伏等回收利用标准。推动电动自行车电池、燃气用具等重要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宣传贯彻电梯主要零部件报废标准，监督燃气充装单位严格执行燃气气瓶报废规定。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关国际标准化活动。配合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认证试点建设，配合推动完善广东碳标签机制。引导参与“湾区标准”研制和“湾区认证”项目实施。开拓 RCEP 和“一带一路”绿色标准合作，助力我区再生资源产品、再制造产品、二手商品走出去。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通过事后奖励、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的支持方式，激发企业开展工业技术改造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挖潜增效，加大项目储备，将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纳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扶持。落实“制造业 19 条”、“云浮石材 10 条”等扶持政策，按规定对入库而未获得省级资金奖励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奖补。统筹使用中央财政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及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家电促消费奖补资金等相关资金，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同时，发放家电补贴，争取更多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向我市倾斜。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推动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谋划储备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

（二十一）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严格落实节能环保、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新能源车购置、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

策，用好加速折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

（二十二）优化金融支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政银企交流对接，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和中央财政专项贴息政策，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组织调度，做好服务优化和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能力。落实国家有关部署，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发挥我区各类金融基金平台的担保增信、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作用，加强对技术改造的支持。加强与融资租赁机构合作，有效服务我区工业、教育、医疗、农业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强化绿色信贷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鼓励银行机构出台支持老旧货车更新的贷款政策。

（二十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强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统筹区域内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予以保障。完善废弃物回收运输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

（二十四）强化创新支撑。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突出需求导向，强化结果应用，积极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

各镇、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联动，做好政策解读，充分利用中国品牌日、广交会等活动，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和调度问效。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接对口上级单位，积极摸清底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云浮云安供电局等参与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施设备更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广旅体局等参与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云浮云安海事处等参与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等参与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	区教育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参与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提升	区文广旅体局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九）推进医疗设备迭代升级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十一）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十二）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	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十六）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等参与
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参与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十八）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参与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等参与
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国资中心等按职责分工
	（二十一）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区税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区商务局等参与
	（二十二）优化金融支持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
	（二十三）加强要素保障	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创新支撑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商务局等参与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安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云安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体系
 - 2.1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 2.2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 2.3 现场指挥部
 - 2.4 电力企业
 - 2.5 专家组
- 3 风险评估
 - 3.1 电力系统风险
 -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 3.4 风险防控
- 4 情景构建
 - 4.1 电力系统情景
 -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 5 监测预警
 - 5.1 监测
 - 5.2 预警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6.2 应急响应

6.3 任务分解

6.4 应急联动

6.5 现场处置

6.6 社会动员

6.7 应急评估

6.8 应急终止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7.2 事件调查

7.3 善后处置

7.4 恢复重建

8 信息发布

9 能力建设

9.1 队伍保障

9.2 资金保障

9.3 物资保障

9.4 技术保障

9.5 通信保障

9.6 交通保障

9.7 电源保障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编制

10.2 预案备案

10.3 预案演练

10.4 责任与奖惩

11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云浮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浮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试行）》《云浮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当区内发生由于其他因素导致大面积停电时，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居安思危，防抗结合。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综合防范能力。

（2）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制定

科学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统一领导，处置有序。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区人民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确保处置工作规范有序。

（4）加强协作，密切结合。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区直有关单位在应急处置中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共同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把保证电网安全放在首位，优先恢复主网架，迅速启动“黑启动”电源，恢复供电时，优先考虑对重要地区、重点单位、重要电力用户恢复供电，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

2.1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2.1.1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区政府设立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区联席会议），负责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区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1）组织、召集事发地政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和相关工作部署；

（2）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

（3）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导向工作；

（4）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应对情况；

（5）督促落实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主要组成：

第一召集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召集人：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云浮云安供电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林业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云浮云安供电局、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

2.2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区联席会议立即调整为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挥、协调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及任务分工见附件3。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镇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办理联席会议文件，起草相关简报；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联席会议应当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

部署开展应对工作。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电网调度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专家组

区应急指挥中心成立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风险评估

区应急指挥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和应对目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和社会民生系统风险等三个方面。

3.1 电力系统风险

3.1.1 自然灾害风险

暴雨洪涝、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雷击及冰（霜）冻等自然灾害导致电网遭受破坏或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2 电网运行风险

电网设备故障，电网设计方面的不足及电网保护装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的稳定性，电网控制、保护水平与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难以实现有效匹配等因素导致或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3 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人为因素、工程施工等外力破坏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城市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对电力的依赖性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城市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威胁，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业、企业生产、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冲击。

3.4 风险防控

区直各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工作的领导，建立风险防范协调机制，严格落实电力设施保护职责，加强局部电网建设和协调力度，持续提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能力。电网企业应建立本单位风险管控机制，优化电网规划布局和应急电源点建设，实现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全过程管理。

3.4.1 协同治理

区指挥中心要协同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面临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等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送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3.4.2 信息共享

区联席会议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共享机制。以区电力应急指挥平台作为支撑，区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建立电力企业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的风险共享机制，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3.4.3 宣教培训

区直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镇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4 情景构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常见应急情景包括电力系统情景、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和社会民生系统情景等三个方面。

4.1 电力系统情景

在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外力破坏等极端情况下，110 千伏六都站母线、主变非计划全停，将导致六都镇街道及区府等重要行政单位停电。110 千伏冬城站 110 千伏母线(1M 或 2M)任一段母线跳闸，将导致六都工业园区大面积停电，对电力营商环境的影响较为恶劣。110 千伏园区站母线、主变非计划全停，将影响高铁站、排涝站、药科大学等重点关注客户的正常用电。110 千伏托洞站母线、主变非计划全停，将造成负荷损伤 13MW，停电用户数量达 32426 户，影响范围涉及石城、镇安、富林、白石各镇主要街道用电。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1) 重点保障单位：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单位停电、通信中断、安保系统失效等。

(2) 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铁路交通：列车停运，沿途车站人员滞留；铁路运行调度系统及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4) 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水停止运转，大部分基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5) 供排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无法正常供应；城市排水、排污因停电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等。

(6) 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行业移动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急需保障。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1) 临时安置：人员因交通受阻需临时安置。

(2) 高层建筑：电梯停止运行，大量人员被困，引发火灾等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3) 商业运营：人员紧急疏散过程中发生挤压、踩踏，部分人员受伤。

(4) 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5) 供气：部分以燃气为燃料的企业生产及市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6) 企业生产：石油、化工、采矿等高危企业因停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7) 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相关业务中断。

(8) 医疗：长时间停电难以保障手术室、重病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9) 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10)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安全运行监控及研究，提高电力系统通信和调度自动化水平；加强电网建设，构建灵活可靠的电网结构，确保电网运行安全。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所管辖的水电站大坝运行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

5.2 预警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监控，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

5.2.1 预警发布

(1)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

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及时组织有关电力企业和专家进行会商，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同时上报上级电力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县（市、区）人民政府。

5.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交通、通信、供水、电力、供油等行业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燃料。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公安、交通、供电、通信、供水、供气、供油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护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油、通信、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联动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1）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涉及跨市的大面积停电事件，云安供电局应及时提请云浮供电局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涉及跨县（市、区）的大面积停电事件，云安供电局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要按照规定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

（2）区发展和改革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

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局和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

6.2 应急响应

6.2.1 响应启动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按照《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云安区达不到发生特别重大停电事件条件。如广东省启动涉及我区的Ⅰ级响应后，在省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2）Ⅱ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区联席会议按照规定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并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省发布Ⅱ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联席会议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人民政府。

（3）Ⅲ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区联席会议按照规定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并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市发布Ⅲ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联席会议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人民政府。

（4）Ⅳ级响应

由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发展和改

革局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人民政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等级，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报送发改部门，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6.2.2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3 任务分解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各有关部门（单位）在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主要应对任务包括：

6.3.1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有关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启动Ⅰ、Ⅱ级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3天、5天和7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社区）供电；启动Ⅲ、Ⅳ级应急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2天、3天和5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社区）供电。

（2）有关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楼、自来水厂、排水、机场、铁路、医院等重要电力用户、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有关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 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3.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1) 重点保障单位：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消防救援部门负责解救受困人员，开展灭火救援。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 道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所管养公路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实施公路紧急调度。道路管理、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3) 铁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铁路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4) 通信：通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并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重要机楼提供应急保供电。

(5) 供排水：供水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6) 供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的保障工作。

6.3.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1)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安全、交通引导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点实施救助。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应急交通运力转移受灾群众。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服务。

(2) 社会生活秩序：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维护社会生活稳定的正常秩序。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3) 物资供应：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市场物资供应价格的监测。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

(4) 供气：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气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5) 企业生产：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石油企业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关电网企业为石油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石油企业负责组织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金融：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金融机构正常运营秩序。金融机构启用应急发电措施。有关电网企业为金融机构提供应急保供电。必要时，金融管理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

(7) 医疗：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卫生健康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保障应急供水、供油、通信、交通等。

(8)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必要时，协调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供应。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学校校园秩序，做

好安全保卫工作。

(9) 广播电视：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6.3.4 公众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应急救援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及时通过手机、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 户内：拔下电源插头，关闭燃气开关，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2) 公共场所：打开自备的手电筒或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或安置，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3) 道路交通：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疏导，为应急救援、应急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6.4 应急联动

(1) 由发改部门牵头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油、教育、医疗卫生、金融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2) 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联络对接机制、重点目标保障机制、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应急演练协调机制等。

(3)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区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5 现场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按规定由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抢修及援助物资装备的接收与分配。

6.6 社会动员

区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各有关单位、各电力用户等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应急处置。

6.7 应急评估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区联席会议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6.8 应急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 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人民政府将及时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市指挥中心组织开展，一般停

电事件处置评估由区指挥中心组织开展。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者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国务院部署，由国家能源局会同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应当按照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信息发布

（1）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2）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9 能力建设

9.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9.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及相关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9.3 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9.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气象、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9.5 通信保障

区工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9.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区应急指挥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求。

9.7 电源保障

目前云安地区电网仍不具备“黑启动”条件，区发展和改革局及电力企业应做好电力系统应急电源规划布局。

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移动应急电源，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编制

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预案的职责分工，编制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编制本企业（单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0.2 预案备案

重点部门（单位）、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部门（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报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备案并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

10.3 预案演练

区指挥中心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应急联合演练。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结合自身实际，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10.4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3）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11.2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11.3 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

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11.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云安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3. 云安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附件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停电事件（Ⅰ级）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30%以上。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云浮市达不到发生特别重大停电事件标准）

二、重大停电事件（Ⅱ级）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3%以上，30%以下；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或 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其他设区的市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云浮市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停电事件（Ⅲ级）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13%以下；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40%以下，或 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他设区的市减供负荷 40%以上（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云浮市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或 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级市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罗定市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停电事件（Ⅳ级）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5%以上，10%以下；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20%以下，或 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他设区的市减供负荷 20%以上、40%以下，或 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云浮市减供负荷 20%以上、40%以下，或 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县级市减供负荷 40%以上（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罗定市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或 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附件 2

云安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云安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区联席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大面积停电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核实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信息并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告，同时通报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市发展改革局要求，强化电力企业应急工作的监管，做好相关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组织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等重要储备物资的应急保障和粮食的应急供应工作。

3.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不含技校）、幼儿园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依法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协调处理突发事件涉及的无线电干扰事宜。

5. 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6.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7. 区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技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9.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处置。

10. 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正常应急供水、市政照明及城市主干道的路障清理等工作，保障排污设施正常运转。

1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输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公路、水路运输；指导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13.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本省具备应急发电条件的小型水电站提供应急电源。

14. 区商务局：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基本生活物资的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

1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停电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供电保障。

16.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承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开展重要输变电设施设备区域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指导大面积停电区域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指导、协调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8.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机构开展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

19. 区府办（金融工作股）：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金融

机构金融风险问题。

20. 区林业局：协调电力抢修中林木砍伐工作。

21.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3. 云浮云安供电局：负责做好本预案承接，细化各项预案；梳理重要用户名单，按照行业特点和国家相关标准督促重要用户配置符合要求的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并配备应急发电设备接入装置，严格履行“告知、报告、督促和指导”四项安全服务义务，加强用电检查，指导和督促重要电力用户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及时修复受损电力设施。

24.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负责维护本企业电力系统安全稳定，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及时修复受损电力设施。

附件 3

云安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云安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云浮云安供电局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人武、消防救援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综合保障组。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云浮云安供电局等参加，可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

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油、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

4.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云安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武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24〕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云安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云浮市云安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疫情分级
- 3 应急组织体系
 - 3.1 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 3.2 区指挥部办公室
 - 3.3 地方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 3.4 应急处理机构
- 4 运行机制
 - 4.1 监测预警
 - 4.1.1 监测
 - 4.1.2 预警
 - 4.2 疫情报告
 - 4.2.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 4.2.2 报告形式
 - 4.2.3 报告时限和程序
 - 4.2.4 报告内容
 - 4.3 病料采集

4.4 疫情认定

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与终止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5.2 应急响应

5.2.1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的应急响应

5.2.2 周边地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的应急响应

5.3 安全防护

5.4 社会动员

5.5 信息发布

5.6 应急响应的终止

6 善后处置

6.1 后期评估

6.2 奖励

6.3 责任

6.4 补偿

6.5 抚恤和补助

6.6 恢复生产

6.7 社会救助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7.2.1 应急队伍保障

7.2.2 治安保障

7.2.3 交通运输保障

7.2.4 医疗卫生保障

7.2.5 物资保障

7.2.6 经费保障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7.4 培训和演习

7.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解释部门

8.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和规范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管理，能够迅速、科学、有序、高效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和公众健康的危害，保障我区畜牧业及相关产业持续稳定发展、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云浮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云浮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区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以及严重危害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疫情发生地镇政府要按规定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区政府负责协调和援助工作。

1.4.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

镇政府及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理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镇政府要迅速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1.4.3 防疫为主，群防群控

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要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理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要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制度，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及早发现、快速反应、依法处理。

2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其中前三个级别由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市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本区的行政区域内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炭疽、猪链球菌病等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本区的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区政府成立云浮市云安区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组织部署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工作；统一指挥、协调、监督和指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各项防治措施到位。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本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控制工作，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控制工作方案，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时依法发布封锁令，指挥扑灭疫情。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区府办分管负责同志、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区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区林业局、中国邮政云浮市云安区分公司、区人武部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农业农村部门或经农业农村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积极为有关单位宣传报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等提供平台支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属地和有关单位共同做好涉动物疫病网络舆情的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协助组织新闻发布会及记者采访。负责协调区内广播电视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普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

（2）区委外办：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涉外事务。

（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区域规划，负责救灾物资、冻猪肉等物资的日常管理。

（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配合有关部门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及应用等有关科技问题。

（5）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负责密切监控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的突发事件；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依照公安机关职能，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等工作。

（6）区民政局：指导事发地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

（7）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及时拨付中央、省、市、区安排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封锁、消毒、扑杀、无害化处理、免疫、

监测、控制和补偿等有关工作所需经费，监督相关经费和捐赠资金的使用。

（8）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并会同有关单位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政策。

（9）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负责督促对污水进行消毒，负责监督排泄物、固体废弃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疫情期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0）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包括泔水）的处理设施建设指导和运行监管。

（11）区交通运输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输监管工作，保障疫情处置人员及防治药物、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样本应急运力。

（12）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组织实施、检查、督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评估扑疫及补偿等费用使用情况和疫情损失等；组织和指导疫区所在地开展疫区内染疫或相关动物扑杀并无害化处理、进出疫区强制消毒、受威胁区紧急免疫与监测等工作；及时将重要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

（13）区商务局：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针对国外可能对我区畜禽产品设限等问题，配合农业农村、海关等有关单位制订相关应对措施，组织对港澳地区活畜禽等的供应。

（1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疫区内人员防护，做好疫区高危人群的预防、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等工作。负责人畜共患病知识的宣传、解疑释惑和预防。

（15）区应急管理局：支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工作。

（1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加强畜禽等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组织开展市场环节检查和价格监督检查，严禁未经检疫或有可能感染疫病的畜禽等动物产品进入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对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检查，严防

未经检疫或有可能传播疫病的畜禽等动物产品进入餐桌，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政府关于关闭疫情市场及做好有关市场的休市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等市场违法行为，防止价格垄断，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17) 区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置重大动物疫病引起的信访、来访及维稳工作。

(18) 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情监测，组织专家研究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信息；按照职责分工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单位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防控措施，做好野生动物疑似病例按规定采样送检等相关工作。

(1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安区分公司：负责对与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快递、邮件等寄送物资寄递过程的监管与查验工作。

(20) 区人武部：负责做好军分区系统的动物防疫工作，支援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3.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主要职责：负责全区动物疫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收集分析和预测疫情发生发展趋势，调配疫情处置相关的资金及物资。

3.3 地方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各镇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工作负总责，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镇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治和应急控制工作所需经费，组建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及疫情控制工作。

村委会对本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工作负责，村委会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内应急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3.4 应急处理机构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镇畜牧兽医水产站主要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疫病监测和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 运行机制

4.1 监测预警

4.1.1 监测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镇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会同区林业、云浮海关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

4.1.2 预警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时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4.2 疫情报告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4.2.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各镇畜牧兽医水产站、镇政府；动物隔离、饲养、屠宰加工、运输单位；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动物诊疗机构；海关，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

(2) 责任报告人：区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海关、野生动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兽医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乡镇主管人员、各镇畜牧兽医水产站的工作人员；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隔离、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人员；村级防疫员。

4.2.2 报告形式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动物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4.2.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镇政府要立即向疫情所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派人指导或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属于疑似动物疫情的，当地镇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向区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以及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将认定疑似疫情逐级上报市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部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将疑似疫情报区人民政府，并同时报市农业农村局。

4.2.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4.3 病料采集

认定为疑似动物疫情的，要立即按照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动物疫病应由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机构采集病料，未经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集病料，不得擅自解剖病死畜禽，不准宰杀、食用、销售、转运病死畜禽，不得擅自分离毒（菌）株。

4.4 疫情认定

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由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

较大动物疫情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必要时，由省农业农村部门认定。

一般动物疫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认定。

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与终止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疫情等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相关地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作出应急响应，并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及时调整疫情等级和应急响应的级别。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或扑灭疫情。未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的地方，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立即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发生，并服从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响应

5.2.1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的应急响应

（1）区政府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及时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区有关应急预案的建议，由区政府做出是否启动的决定。

（2）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对一般突发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规定向区政府和云浮市农业农村局报告调查处理情况，并履行相应职责。

1. 负责动物疫病的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对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汇总报告。

2. 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处理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3. 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组对疫情进行评估，对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级别提出建议。
4. 根据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组织实施紧急免疫和预防控制措施。
5.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6. 针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
7. 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

5.2.2 周边地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的应急响应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行政区域受到波及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并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 （1）与疫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 （3）组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区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4）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 （5）按规定做好公路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5.3 安全防护

（1）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疫病传播特性、对人畜危害程度以及人员接触的密切程度，参加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选择采用相应防护级别的个人防护用品、药品和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参与检验检疫工作执法人员岗前防疫卫生的安全培训，严格落实相应防护级别的各项保障措施，离开疫区前必须经过彻底消毒。

(2) 疫区群众的安全防护。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重大动物疫情突发后，区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间疫情的发生；对疫区群众居住环境和动物饲养场所定期进行消毒，限制有关人员、物资的流动，必要时对疫区群众实施紧急免疫接种措施，指定专门医院对患病群众进行救治；加强有关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使疫区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疫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预防常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5.4 社会动员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级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封锁疫区、扑杀动物、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5.5 信息发布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宣传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科普知识和在应急工作中出现的先进集体、个人的事迹。

5.6 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要符合下列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没有新的病例出现。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出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向云浮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 善后处置

6.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疫情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根据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要上报区政府，并抄报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6.2 奖励

区政府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6.3 责任

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应急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渎职，以及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补偿

因扑灭或者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区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6.5 抚恤和补助

各级政府要对参加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因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6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7 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做好受到损害的动物饲养者、染疫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安抚工作，妥善安置封锁隔离区内的群众，为其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做好对疫区人员的防治救助和生活救助工作。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照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和临时救助范围，提倡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其个人为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捐助款物。

7 应急保障

突发动物疫情发生后，区政府要积极组织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部应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并按规定做好设备保养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7.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7.2.1 应急队伍保障

区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具体开展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由农业农村、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的组成人员，平时由所在部门、单位管理，参加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由各级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使用。

7.2.2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应按照规定职责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相关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7.2.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7.2.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工作，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的同时要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7.2.5 物资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计划和本级政府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需要，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主要包括相应的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防护用

品、通讯工具、运输工具、照明设备等紧急防疫物资，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制定合理计划，并做好维护和更新。

7.2.6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分级负担突发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如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可动用同级财政总预备费。对跨区域发生的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重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上级财政可给予补助。各级财政要保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主要包括应急物资储备、疫情隐患排查和处置、应急车辆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和培训、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疫苗和扑杀经费补贴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财政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动物疫病防治专家组，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及先进技术、设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7.4 培训和演习

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应急预案；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等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的常态情况下，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定期举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工作能力。

7.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2)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3)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4)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动物患病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5) 疫点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6) 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疫区的划分，要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7) 受威胁区是指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解释。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24〕1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5 日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云安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安分局

人 事 任 免

区政府 2024 年 6 月任免：

谭晓微同志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梁伟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余满兰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林北湖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免去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俞茂营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叶永田同志任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其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而自然免除；

杨礼强同志任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其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而自然免除；

叶翠华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云安分局局长；

何伟文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云安分局副局长，其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而自然免除；

免去江伟雄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杰雄同志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于伟杰同志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世豪同志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谢奋前同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翼同志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区政府 2024 年 7 月任免：

江炜键同志任白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

林英键同志任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

何娣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

赖国强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

陈启友同志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杨清霞同志任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区政府 2024 年 8 月任免：

黄译萱同志不再挂任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捷同志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而自然免除；

禤利萍同志的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而自然免除；

刘钦池同志任市公安局云安分局都杨派出所所长, 不再担任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傅敏洲同志任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所长，试用 1 年；

刘成德同志不再担任市公安局云安分局都杨派出所所长职务；

彭凯同志不再挂任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副局长职务。

区政府 2024 年 9 月任免：

何志伟同志不再挂任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林思永同志任都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顺延至 2025 年 2 月），其都
杨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而自然

免除；

罗勇同志任六都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其六都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而自然免除；

练成彬同志任高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顺延至2025年4月），其高村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而自然免除；

林英键同志任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其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而自然免除；

张宏伟同志任富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顺延至2025年4月），其富林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而自然免除；

何伟钊同志任石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顺延至2025年4月），其石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而自然免除；

刘树生同志任区台港澳事务局局长，免去其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雷建荣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陈林盛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

罗少平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

彭阳锦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谢慧勇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叶天令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月琼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其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刘志德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云安分局副局长，免去其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黄锦坤同志任区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叶木新同志区台港澳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亮森同志区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娜同志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